

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3），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忠奎先生自2017年8月14日起计划在一年内，在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）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，最低增持金额不少于1,000万元。

2017年11月1日，公司收到卢忠奎先生的《关于增持公司股票完成的告知函》，获悉其已完成增持计划承诺的增持事项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，同时为维持公司股价稳定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，决定增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增持情况

卢忠奎先生自2017年10月30-31日期间，卢忠奎先生通过本人账户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,157,161股，占公司

总股本的 0.1819%，增持总金额 10,047,527 元，具体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增持方式	增持时间	成交均价 (元/股)	增持数量 (股)	增持股份占总 股本比例
卢忠奎	二级市场集中竞价	2017 年 10 月 30 日	8.6772	1,044,161	0.1642
卢忠奎	二级市场集中竞价	2017 年 10 月 31 日	8.736	113,000	0.0178

三、卢忠奎先生前后的持股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增持前股数及比例		增持后股数及比例	
	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卢忠奎	158,121,819	24.86%	159,278,980	25.04%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：本次股份增持，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。

3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忠奎先生的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 日